

# 幻想还是理想: 哈贝马斯协商民主批判之批判<sup>\*</sup>

甘莅豪

**摘要** 现代国家治理的民主起源于两种内涵: 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然而这两种民主模式却各有问题, 自由主义民主可以保障人权, 却忽视了资本对人的异化作用, 共和主义民主强调人民主权, 却有陷入“暴政”的危险。由此, 哈贝马斯提出的协商民主观, 试图超越这两种民主模式, 为各国国家治理提供新的思路。然而, 当今学界对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一直有各种批判观点, 因此, 对这些批判观点再分析, 对重新理解哈贝马斯协商民主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国家治理; 自由主义民主; 共和主义民主; 协商民主; 批判

**中图分类号** D0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5)10-0063-08

**DOI:** 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15.10.009

**作者简介** 甘莅豪, 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 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访问学者 上海 200241

民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议题。现代国家治理的民主起源于两种内涵: 洛克的自由主义民主和卢梭的共和主义民主。自由主义民主可以保障人权, 却忽视了资本对人的异化作用, 共和主义民主强调人民主权, 保障共同利益, 却无法界定“共同利益”的内涵, 从而有陷入“暴政”的危险。虽然目前各国国家治理或者直接接受两种民主内涵, 或者试图对这两种民主内涵中和, 但却根本无法摆脱政治、经济、文化、动机上的各种危机。而哈贝马斯提出的协商民主观超越了洛克和卢梭的民主模式, 拓宽了现代国家治理思路。但是当今对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一直持怀疑态度, 认为其不过是乌托邦, 因此, 厘清哈贝马斯协商民主的现实价值对国家治理现代化有重要意义。

## 一、协商民主对自由民主和共和民主之超越

现代国家治理表现为行政、经济、法律等各个系统, 这些系统实现和运行都依赖于人民认同。而在现代化国家治理中, 对人民认同基础方面的分析一直存在两条路径: 洛克的自由主义民主, 卢梭的共和主义民主。前者来源于英国的经验主义传统, 尊重经验事实, 强调理论可操作性, 认同人性存在恶的天性, 提出限制主权者权力为第一要务, 并由此提出有限政府的政体设计, 其表现为三点: (1) 二次契约。人民和代表进行契约, 代表再和政府进行契约。(2) 对权利的部分出让。人民只出让使用权, 并不出让所有权。如果代表不能很好地履行人民的期望, 那么人民完全有权利收回使用权, 寻找新的代表。(3) 对主权进行分权。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突发事件政府应急话语技术与形象修复策略研究”(13CXW040)的阶段性成果。

为了防止代表利用人民赋予的权力,凌驾于人民之上,导致人民无法收回权利,有必要将主权分为立法权和行政权,从而促使人民可以对主权者进行监督,随时收回自己的权利。通过这样三步,人民就可以限制主权者的权力,实现有限政体制。而有限政体制的直接结果,就是人民可以形成自己的共同体,申诉自己的利益,为日后多党制的合法性奠定基础。而为了选择更好的主权者与监督主权者,言论自由也必须得到保障。

虽然同样出于对封建君主制的反感,卢梭强调的民主,却和洛克不同,基于人性本善的认识,他强调人民应该把自己所有权利出让给一个道德主权者,然后该主权者代表人民公意行使权利,由于人民共同利益对个人私利来说更为最合理,所以少数人应该服从多数人意见,而主权者代表了人民公意,所以主权者权力也不能被限制,因为限制了主权者权力,就会造成主权者不代表公意,而代表不同集团私利的众意。由此,卢梭提出人民主权的政体设计,其体现三点:(1)一次契约。人民直接和主权者立约,不需要代表。因为选出代表,代表无法区分自己利益和人民共同利益。(2)人民对权利全部出让。人们把自己所有权利出让给主权者。一经出让,将不能收回。而主权者,作为人民公意的象征一定是大公无私,充满道德的。(3)主权不能分开。如果主权分开,那么就不能体现公意,而只是众意。而“公意只考虑共同的利益,众意考虑的则是个人的利益;它是个别意志的总和。但是,从众意中除去互相抵消的最多数和最少数以后,则剩下的差数,仍然是公意”。<sup>①</sup>

然而洛克的政治设计并非没有问题,马克思和法兰克福学派对此进行了深入思考:首先有限政府意味着市场对社会调节起主导力量,而自由竞争的市场规则虽然强调公平,可是其往往是从不平等的封建贵族社会发展出来的,起点并不公平,下层老百姓往往容易成为优胜劣汰的牺牲品。同时在资本的运作下,人类产生了新的阶级分化: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而各种血汗工厂、经济危机等现象也相继出现,从而导致人类的生存权都受到了威胁。在自由经济时期,个人权利并没有得

到保证,人类并没有实现自由、平等,反而成了资本的奴隶,并逐渐被工业社会的社会分工逐渐异化。在异化活动中,人类遭到异己的物质力量或精神力量的奴役,能动性丧失,从而使人的个性只能片面、畸形地发展。

同时,卢梭民主思想指导下的政治实践也出现严重问题。虽然法国大革命打破了封建专制,进一步宣扬了自由、民主等思想,但大革命的人民民主实践却落入了暴政的腥风血雨之中。实际上卢梭民主思想中的直接民主,只有人数少的时候,才可以实行,而人数多的时候,由于乌合之众和沉默螺旋的作用,就会出现某个团体,比如党派团体、军人团体等借用人民的民意实行专政,正如法国历史学家托克维尔所说“共和并非像大家至今所想的那样是多数的统治,而是依靠多数得势的几个人的统治;在这种统治中起领导作用的不是人民,而是那些知道人民具有最大作用的人;这些人经过自己的独特判断,可以不与人民商量而以人民的名义行事,把人民踩在脚下,反而要求人们对他们感恩戴德;而且共和政府是唯一要求人民承认它有权任意行事,敢于蔑视人们迄今所尊重的一切,即从最高的道德规范到初浅的公认准则都一概敢于蔑视的政府,以致在这个世界上,只要以人民的名义来实行暴政和主事不公,暴政也能成为合法的、不公也能变为神圣的”。<sup>②</sup>后来无产阶级革命虽然旨在反对资产阶级,但是由于政治民主实践借鉴了共和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并在经济上实施计划主义,同样亦产生了一系列的暴政问题。对此,哈耶克等现代自由主义学者进行了深刻的分析:(1)计划主义一旦要付诸实施,那么往往要落实于某个人或者某些集团和党派身上,从而变成集权统治。(2)由于人性恶的原因,这些个人或者集团最终会为自己谋利益,而导致“最坏者专政”。(3)为了巩固自己利益,当政者必然会让自己逐渐成为特权阶级,而计划经济中保障和分配必然越来越有利于特权阶级,造成不平等。(4)这些特权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最终会破坏任何法治,把自己地位置于法律之上。(5)在工业化社会,由于分工的进展,集权会对人们生活实行比以往时代人们所经历的管理进行更

为严格的要求。人们不仅会失去财产自由,甚至会失去人身自由、信息自由,走向通往“奴役之路”。<sup>③</sup>

哈贝马斯亦分析了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对国家治理民主内涵的不同理解。他指出自由主义认为国家是公共管理机器,人们根据社会不同的利益来安排国家。“社会是私人及其社会劳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交换的系统。”在市场经济中,公民意志追求于私人和社会的个人利益,其和国家对抗,因为国家追求的是用行政手段行使政治权力,实现集体目标。<sup>④</sup>共和主义则认为政治功能不仅仅在于管理,相反,政治是整个社会化进程的构成因素。政治意味着对道德生活关系的反思,人们有意识塑造一个自由、平等的道德共同体。在共和主义社会中,除了国家科层制的管理和分散的市场机制外,还存在社会共同体,即除了行政权力和个人利益之外,还存在社会共同体利益。

基于上述分析,哈贝马斯指出自由主义保障了个体的权力,但是把集体目标视为私人利益的调和,过于简单和不可行;共和主义坚持通过交往和对话把公民调和起来,并坚持社会自我组织,而不把集体目标还原为不同私人利益的调和,但其不足在于试图用道德来约束政治,过于理性化。因此,针对自由主义认为国家是经济社会的守护者,共和主义认为国家是道德共同体,哈贝马斯把话语政治的程序概念提升为民主理论的核心内涵,即哈贝马斯调和了共和主义和自由主义,希望通过政治话语形成过程中的程序民主来保障共同善。这样哈贝马斯就和强调普遍主义的人民主权和提倡抽象的共同善的共和主义不同,而是把它们还原成话语原则和论证形式,即从语言交往结构中获得规范性内涵,并进一步将商谈程序和决策程序结合起来,进行国家治理。

由此,从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我们可以探究其国家治理思路。对于共和主义来说,社会只不过是政治系统和公民之间的中介,其核心是国家,即虽然公民的共同意见在社会中形成,但其目的是为国家服务,社会本身并没有自己的自主性。对于自由主义来说,国家也是中心,虽然国家和社会之间分离,但两者通过民主程序来衔接,通过选

民选举,不同党派竞争,促使国家权力关注不同的社会利益和价值取向。而协商民主理论从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各吸取一些因素,其不仅把公民共同的政治意见居于核心地位,而且重视法治政府中的民主程序,强调公民应该反思这种以国家为核心的政治观,强调对公共领域进行建构,以便平衡和对抗行政领域的权力和市场领域的资本。也就是说,协商民主理论提出了一种“非中心化的社会概念”,生活世界中的公共领域应该形成独立的力量,各种重大社会问题在这个公共领域都能自由、平等,没有任何功利性的讨论,形成公众意见,而这种意见和共和主义不同,其并没有和政权结合在一起,而只是对行政权力构成压力,促使行政权力的行使引导到公意上来,而行政权力的获得还是应该局限于自由主义的宪政框架下。总之,哈贝马斯强调社会系统和政治系统分离,破除以往的“中心化”缺陷,从而既为政治权力提供合法性基础,又实现社会对政治权力的制衡,从而回避了共和主义容易发展成专制主义的危险,并且为自由主义在政治系统内强调权力制衡的主张留下了空间。

总之,针对现代国家治理的各种无可避免的危机,哈贝马斯认为政府问题在于从工具理性角度干涉经济系统和文化价值系统,忽视了社会生活世界无穷的创造力,其实只有在价值理性的基础上,才能够消解合法性危机,即主体之间基于自由平等的基础,追求命题真实性、规范正确性、价值恰当性、表达真诚性,彼此之间能不受经济和政治影响的自由批判,实现交往理性上的话语论辩,能够在尊重分歧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实现合法性,创建理性社会的动力源。

## 二、对协商民主的各种批判及反驳

然而对于哈贝马斯协商民主之思想,学界通常认为其是一种幻想,不可能实现,比如福柯称其为“交往的乌托邦”,布尔迪厄亦撰文,把哈贝马斯的交往理论称为“乌托邦现实主义”<sup>⑤</sup>。由此,很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协商民主进行了批判。然而本文认为这些批判或者是对哈贝马斯的误读,或者对哈贝马斯的理解过于片面,或者忽视了协

商理论的积极作用。

首先,某些学者认为洛克的自由民主与卢梭的共和民主在当今世界已经被践行过,而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和话语政治条件过于理想,根本无法实现。显然这种观点是误将将来时和现在时进行对比,并且忽视了人类社会环境变化的可能性。洛克和卢梭在提出自己民主观的时候,当时社会也没有任何实践性,也没有人想到专政君主制竟会变成现在的资产阶级民主制。所以不能否认,当未来社会氛围和社会认同发生了天翻地覆变化的时候,哈贝马斯在批判洛克和卢梭的角度上建立起的协商民主理论就可能实现。总之,理想和幻想有本质区别,协商民主是理想,但决不是幻想,虽然协商民主的实践可能还需要假以时日,但我们不能以现在没有实现,而否定其实现性。

此外,即使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现在还没有实现,但是其对现实的解决方案依然有两点价值:(1)告诉了人们理想的社会情景应该是什么样子,即交往理性提供了一种对人类共同体社会好坏的评判标准和逻辑尺度,它告诉了当今人类社会向理想社会靠拢的努力方向。(2)对社会应该如何实现言论自由具有指导意义。衡量一个社会是否言论自由,其核心在于这个社会如何对待异议,而对待异议有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异议可以被容许进入公共领域,即如哈耶克所说“使精神自由对知识的进步起主要推动作用的根本之点,不在于每个人都有可能有能力思考或写点什么,而在于任何人对任何事由或意见都可以争论。只有异议不受到禁止,就始终会有人对支配着他们同时代人的意见有所疑问,并且提出新的意见来接受辩论和宣传的考验。使思想获得生命的,是具有不同知识和不同见解的个人之间的互动。理性的成长就是一个以这种差异的存在为基础的社会过程。”<sup>⑥</sup>第二层次为人们有能力产生异议。正如法兰克福第一代理论家马尔库塞批判晚期自由资本主义的结论:人类社会应该努力寻求如何保持人们的批判性和创新性的方法。<sup>⑦</sup>第三层次为人民能够真实、真诚、正确,即负责任地产生异议。哈贝马斯所提倡的基于交往理性的协商民主观即属于第三个层次。

其次,某些学者质疑哈贝马斯通过建立“理想的商谈情境”或“合理的语义交往结构”来恢复作为主体间共同视界的生活世界的主张。他们认为该主张显然是片面夸大了语言在社会交往实践中所起的作用,即协商民主“抛弃了现实物质生产实践这一基础,而过分执著于语用学的使用,仍然没有摆脱意识哲学的局限,这使得他对资本主义的非理性的批判,对生活世界殖民化的批判,存在着难以解决的困境。”<sup>⑧</sup>其实,这种观点显然忽视了语言对社会的基础建构作用,即语言作为一种基本符号,不仅仅表述世界,而且也构建着世界,影响人们的心灵、自我和身份认同,甚至构建群体共识,形成社会,正如美国哲学家塞尔(Searle)指出“语言是根本的人类制度,这是就以下意义所言:其他制度,诸如货币、政府、私有财产、婚姻、游戏等都需要语言,或者至少需要类似语言的符号系统的形式,而在某种程度上语言的存在并不需要其他的制度”<sup>⑨</sup>。

再次,还有学者认为公共领域的建构者和动力源不足。由于公共领域要求不受任何利益集团和功利因素的渗入,而政治系统和市场系统被各种利益集团掌控,所以有人认为政治系统和市场系统都没法对公共领域的建构提供帮助,公共领域动力源不足。这种观点实际忽略了政治系统和市场系统超越自身的可能,即政治系统的公益功能和市场系统的私人需求问题。控制政治系统虽然是各种利益集团争夺的目标,但是一旦掌握政权后,当权者一方面要维护自己集团的利益,另一方面也要适当考虑反对派集团的利益,而且很大程度上,还要承担大量公共利益的工作,而如果社会对建立公共领域系统构成共识,并展现出强烈要求,执政者就会把建设公共领域,当成公共产品来获得合法性。而市场系统中的部分私人企业主如果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从马斯洛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情感和归属需求,上升到追求社会认同,即追求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以及自我超越需求,从而将一部分财富回馈社会,而如果社会尊敬并认同建设公共领域之类的非功利性行为,那么企业主就有足够动力帮助公共领域的建设,实现促进社会和人类进步的抱负。此外,公共

领域的建构还可以从社会中获得动力,大量支持、建立、珍惜和保护公共领域的个人将会尽己所能为公共领域的建立作出自己的贡献,从而造成整个社会良性循环。

最后,有些学者认为人们所有行为都是为自己目的和利益服务的策略行为,哈贝马斯所说的基于自由、平等、自由批判、尊重他人、理解他人的交往理性并不能存在。对此,哈贝马斯不同意,他认为人类除了主体性的策略性行为,还应该存在主体间性的理解行为,即人类有两种行为:一种表现为成功取向行动者,该行为者采取策略性行动,以自己利益为中心,为了达到自己目的可以不择手段,损害他人利益。还有一种表现为理解取向的行动者,该行动者尊重主体间的共识,即在交往过程中不仅照顾自己的利益,还照顾他人利益,在充分商谈的基础上,确定行为目的和采取行动方式。<sup>⑩</sup>如果前面一种行为我们称为A,后一种行为我们称为B,那么我们可以利用道金斯的生物博弈论和计算机模拟来展示<sup>⑪</sup>,道金斯讨论过动物之间的背叛和互利行为,比如鸟和猴子等生物之间互相清除寄生虫,在这些生物中有采取两种策略行为的个体:一种骗子行为,即利用它者为自己剔除寄生虫,但为它剔除了寄生虫的个体要它为自己剔除寄生虫时,它并不报答,拒绝对方请求。还有一种傻子行为,即任何个体要它剔除寄生虫,它都愿意剔除寄生虫。假设种群中个体刚开始都是采取傻子行为的个体,大家互相帮忙,彼此融洽。如果某天群体中基因突变,产生了一个骗子,该骗子从来不报答别人给他的好处,就有更多时间去完成寻找食物和交配等事宜,产生更多的后代,结果拥有这种行为的个体基因,由于自然选择原理,就会迅速在群体中扩散开来,最终傻子会被骗子逐渐取代,种群中到处都是骗子行为,而骗子由于碰见傻子的机会越来越少,骗子的寄生虫也无法清除,结果骗子又越来越少,种群也倾向灭亡。由此,种群中出现第三种策略基因——斤斤计较型,即第一次为对方服务,如果对方报答自己,自己一直和对方合作,彼此服务,如果对方是骗子,那么被骗了一次,下次就不给骗子服务了。这样斤斤计较型将不会和骗子合作,所以到了后

来,群体中的骗子每次寻找别人帮忙的成本提高,而斤斤计较型之间都可以形成稳定的合作,最后骗子就逐渐被斤斤计较型替代了。为了进一步验证这种设想,生物行为学家还专门做过实验,广泛征求各种行为策略,然后让这些行为策略在计算机模拟中互相竞争,结果他们发现经过无数次自然选择后,能够生存到最后的就是“善”的策略,即一开始即抱着帮助他人观念的策略胜出,而一开始就选择背叛行为的“恶”的策略,最后都被消灭。其中竞争力最强的恰恰是斤斤计较型,这也是一种善的策略,可以说也是一种交往理性策略,斤斤计较型根据对方行为,进行理解和互动,如果发现对方是背叛型,那么下次他就会根据背叛的行为进行反应,也进行背叛,如果发现对方从背叛型转化成合作型,其下次行为也会转化成合作型,这样由于具备善良、宽容、批判、灵活等特征,该行为策略在自然选择中优胜出来。<sup>⑫</sup>

同样,这种分析可以用于人类的行为,假设一开始人群中都是理解取向的人(B),大家交往过程中都考虑对方利益,彼此尊重。这时人群中突然出现成功取向的人(A),那么成功取向的人将获得更多的利益,理解为取向的人将会减少,结果人群中A越来越多,但是如果人群中所有人都为了自己目的不择手段,那么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将减少,人类将不能合作,由此人类群体将解散。这时人群中也会出现斤斤计较型(C),即如果对方A,我就A,如果对方B,我就B,结果采取A行为的人将到处碰壁,或者寻找B型人的行为成本增加,这样A也就大量减少,人群逐渐被C取代,这样社会整体大部分是C型的人,社会整体能够表现为互相理解,照顾对方的利益。由此,从博弈论和自然选择论,可以看出,虽然后来家庭、国家、宗教、法律等观念的出现,促使人类的行为复杂化,但仅仅考察人类群体的自然状态,自私行为并不能占主流,相反基于主体间性的照顾对方利益的互利行为反而有极大的空间。

接下来,我们再用图形谈谈交往理性的协商民主实践逻辑,为何比共和主义民主的共同善和自由主义民主的个人权力更好,更具可行性。所谓共同善,实际是提取公因式法,其认为各种特殊

行为之中存在公因子,提取公因式,就成了普遍和共同。问题是,在价值极端多元的现代社会,这种普遍性和共同性是否存在?设定各种价值观和利益诉求为一个个圆圈,它们之间互相交叉、重叠,求取交集。如图1显示,圆圈越多,交集越小;圆圈越少,交集越大。可见,如果没有对话、交流,价值共识和多元文化将成反比关系,即价值文化越多,共识越少。这一反比关系使得价值共识与多元文化成冲突关系。换句话说,共和主义共同善的追求有诱发专政,扼杀多元文化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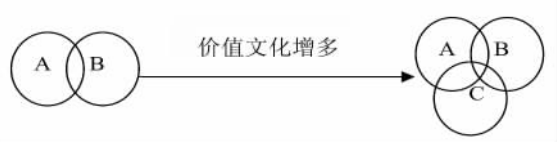


图1 追求共同善

注: A、B两种需求存在交集部分,如果又出现C一种新需求,三者之间的共同交集部分将越来越少,如果需求越多,交集将越少。

而自由主义则认为应该通过法律保证和尊重各自的权利,不强调对话,更不追求共识。这是一种法律民主,也是一种静态的民主,其缺点在于法律规则始终存在事实性与有效性的张力<sup>⑬</sup>。这是一个悖论,即法律希望能超越于历史和语境,形成普适性规则,而各种价值文化和利益诉求都是和具体历史、语境紧密联系,并随语境的变化而时刻变化的,由此造成价值文化越多,变化越快,法律越没法适应,也无法切实保障个体的权利,用图可以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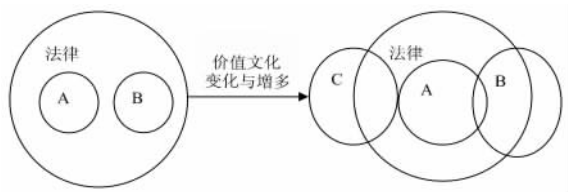


图2 追求个人权利

注: A、B两种需求都在法律规范下得以保证,如果又出现C这种需求,A、B需求也在不断发生改变,静态的法律就不太容易容纳越来越多新的立场需求。

而交往理性的协商民主,则强调在公共领域中自由、平等的基础上提供可供批判的理由,各种意见充分交流,形成共识,也就是说协商民主是种动态的民主,其既尊重“异见”,也追求“求同”。“伯姆对话”从理论和实践上都论证了充分交流

后形成整合性思维的可能性。<sup>⑭</sup>他提出只要能坚持开展商讨,那么不管什么话题,大家所习以为常的社会传统习俗和惯例就会逐渐弱化,而每个人身上各种亚文化差异和深层意识结构也会逐渐浮出水面。这样各种价值观念和利益诉求的差异在对话中碰撞,使得对话者能够注意弥漫于群体中的各种思维预设,同时也反思自己的思维预设。经过这种批判与自我批判,每个人保护性的心态就会逐渐消失,从而不仅仅关注自己的诉求,还会尊重他人的诉求。然而根据符号互动论,思维从根本上来说是集体的,而非个体的,即每个人的价值观都是出于互相影响后形成的,也可以经过相互影响而改变,而对话恰恰可以在讨论中渐渐影响彼此的价值观,造成趋同。

此外,人们对自己内在思维的观察和人们对外在客观事物的观察并不相同。观察客观事物时,客观事物不会因为自己的观察而发生变化,而在自我反思时,通过思维观察思维自身时,任何人在观察的同时,就在影响被观察的思维本身,从而影响你的观察方式,而这种自我反思式的观察方式,我们称为观察悖论。可见,人们传统的内省法和自修法有其天然的缺陷,无法有效去除自己的思维定势,而这必须通过对话才能弥补。

另外,在对话过程中,不仅存在改变自己立场,尊重他人立场,还可能包含一种共同价值,即由于公共领域的保证,对话得以持续进行下去,而每个人为了保证对话的进行,将会发现维持对话氛围比固守自己的见解更为重要,由此产生出一种新的心态,这种心态促发了共同意义的萌生和改造。这时候人们不再彼此对立,而是彼此共享一个不断变化的共同意义之库。在此过程中,成员不需要提前设定和计划任何目的,也不需要追求所谓共同善,而是目的和计划随时生成和改变,“这样群体成员进入一种新型的动态关系之中,任何一个人都不会被拒绝发言,任何特定的对话内容都不会被排斥。”<sup>⑮</sup>

实际对话过程也是把观点融化与思维共享的过程,在对话过后,立场观点虽然不同,但是彼此的思维模式却被整合起来,构成共识空间。伯姆指出人类具有两种思维:平实性思维和共享性思

维,前者根据现实的实际面貌来反映现实。科学、技术都是这种思维方式,也是当今世界的主流思维方式。而共享性思维是指各个事物之间并不存在明确的界限,它们可以彼此互相弥漫渗透,万事万物间存在潜在的联系。古时的图腾崇拜、宗教迷狂都是这种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虽然在当今世界不被提倡,但是依然默默地在人类世界中发挥重要作用,比如某人攻击我们“国家”或者“偶像”的时候,我们会觉得攻击了自己,这就是共享思维的例子。共享式思维具有洞悉事物之间层层联系的能力。如果说共和主义民主和自由主义民主基于平实思维进行,对观点、价值、利益进行区分,提出静态分析视角,那么协商民主则是基于整合性思维,提出动态分析视角。在对话过程中,每个人都是参与者,也都是分享者,一开始人们彼此间还使用平实性思维,认为这是你的观点,那是我的观点,这是你的利益诉求,那是我的利益诉求,但只要对话持续、不间断地进行下去,这个时候各种观点就融合在一起,各种利益也会被兼顾,从而构成整合性思维,即大家在对话过程中,彼此影响,不分你我,正如伯姆所说“不管思维在何时何地何样的内容和方式表现自己,它们的本质是一样的。因此,在面对平实性思维和共享性思维这个问题时,保持对话的精髓就非常重要。”<sup>⑩</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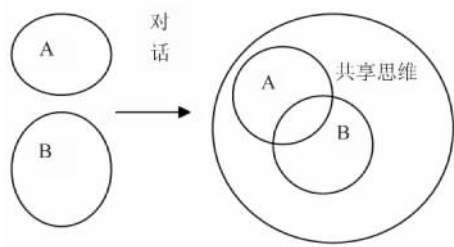


图3 协商民主

注: A, B 两种立场, 经过对话, 依然保持彼此的异见, 但是逐渐形成了共享性思维模式, 越来越有对话可能, 并且彼此还开始照顾对方的利益。

### 三、结语

可见,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理论并不是不可实现的幻想,而是可能实现的理想,正如哈贝马斯回应福柯和布迪厄的批评“我以为,决不能把乌

托邦(Utopie)与幻想(Illusion)等同起来。幻想建立在无根据的想像之上,是永远无法实现的,而乌托邦则蕴含着希望,体现了对一个与现实完全不同的未来向往,为开辟未来提供了精神动力,它意味着,现实虽然充满缺陷,但应相信现实同时也包含了克服这些缺陷的内在倾向。……目前应该做的,正是提出一种较为合理的方案,以消除当今社会所显现出来的缺陷,克服它所带来的负面后果,使世界向较为公正的未来发展。倘若放弃一切努力,将世界看作一片黑暗,将改善目前状况的一切尝试统统称为幻想,那么,今天的状况将成为‘铁的现实’而延续下去,这个世界也许就真的没有什么希望了。”<sup>⑪</sup>可见,哈贝马斯自己也清楚,虽然无法否认人类的非理性、情绪性群体行为可能导致人类的毁灭,但是在给人类以希望,并通过理性行为实践,克服各种可能负面后果的角度上看,他的理论也许可能把人类带向更为光明的未来。

注:

- ①【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3页。
- ②【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国良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865页。
- ③⑥【英】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冯兴元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4—155、180页。
- ④【德】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 ⑤⑦章国锋《哈贝马斯访谈录》,《外国文学评论》2000年第1期。
- ⑦【美】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版。
- ⑧陈志刚《交往理性思想 批判与乌托邦》,《教学与研究》2004年第11期。
- ⑨【美】塞勒《心理、语言和社会》,李步楼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47页。
- ⑩⑬【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32页。
- ⑪⑫【英】理查德·道金斯《自私的基因》,卢允中、张岱云等译,中信出版社2014版,第206—211、230—258页。
- ⑭⑮⑯【英】戴维·伯姆《论对话》,王松涛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2、106页。

(责任编辑: 宁 岩)

## Fantasy or Ideal: Criticizing the Criticism of Habermas'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Gan Lihao*

**Abstract:** The democracy of modern state governance originates in two connotations: Liberalism and republicanism. However, the two models of democracy have their own problems. Liberal democracy can guarantee human rights, but ignores the alienation of human from Capital. Republic democracy emphasizes the 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but falls into the dangerous situation of "tyranny". Thus, Habermas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ries to transcend these two kind of democratic models, and provides a new idea for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However, there are variety of critical perspectives abou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If we can analyse further these critical points, we can reunderstand the important significance of Habermas'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Key words:** state governance; liberal democracy; republic democrac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riticism

---

(上接第 48 页)

## The Civil Society Theory of Japanese Neo-Marxism and Its Effect A Research on Hirata Kiyooki's Theory

*Ding Ruiyuan & Hu Daping*

**Abstract:** Hirata Kiyooki is an important Japanese representative studying on Marxism after World War II as well as one of the founders of Japanese Neo-Marxism which birthed in the 1960's. The Japanese Neo-Marxism is different from the theory of "Dogmatism" or "Humanism", Hiromatu Wataru, Hirata Kiyooki, Mochizuki Kiyosi as the main founder. Hirata re-interpreted the theory of civil society of Karl Marx. He provided a brand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nd his ingenious concepts of civil society inherited yet surpassed the Japanese pioneers studying on civil society theory.

**Key words:** Japanese Neo-Marxism; Hirata Kiyooki ; civil society